

北京市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GANZHOU) LAW FIRM

赣州市章贡区橙乡大道 26 号嘉福大厦 18 楼

电话/传真：0797-8288956 邮编：341000

北京市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余梦宇律师、陈瞻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19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为：2019-018，提前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

事长刘春明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 人，代表公司股东 29 人共计 55,356,769 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9.7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2、《公司利润分配》议案；
- 3、《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 5、《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6、《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7、《关于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 8、《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9、《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10、《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11、《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56,7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2、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56,7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56,7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56,7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56,7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56,7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56,7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8、审议通过《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56,7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江西邦源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桂兰、刘春明、刘春莲、叶丽平、张小莲、郭红蕾、张坚梅、廖章煜、欧枝兰、刘日芳回避表决，以上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数，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54,406,769股。

表决结果：同意9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本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江西邦源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桂兰、刘春明、刘春莲回避表决，以上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数，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47,675,431股。

表决结果：同意7,681,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11、审议通过《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56,7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陈瞻

签字：陈瞻

经办律师：余梦宇

签字：余梦宇

经办律师：陈瞻

签字：陈瞻

2019 年 5 月 22 日

